

# 行动吧股民! 两上市公司索赔进入倒计时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 天津磁卡: 虚假陈述案首批开庭

本周二,全国首批投资者诉天津磁卡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代理人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称,此次开庭案件共12起,索赔总额约260余万元。

2014年10月29日,天津磁卡公告称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天津磁卡2006年半年报至2013年半年报期间均未披露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环球化学注册资本5000万元,天津磁卡于2006年7月25日回购持有环球化学73%的股权,但天津磁卡长达7年未依法披露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其次,天津磁卡未将控股子公司环球化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虚计2006年至2012年各期年报合并利润。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天津磁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有贵高管也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根据《证券法》和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处罚公告发布后,两位投资者率先以天津磁卡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天津中院起诉,其中,吴先生在2013年3月13日买入天津磁卡股票21500股,买入均价7.462元/股,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继续持有股票。经计算,他的索赔金额是32091.68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税金、利息等损失)。

原告代理人之一、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介绍,在此前证据交换和本次开庭过程中,被告没有提交任何证据。综合来看,该案争议焦点集中于以下几点:首先,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是以公告受到监管措施之日,还是处罚公告之日,或是被立案调查之日;其次,在揭露日后,投资者仍买入股票或频繁交易或继续持有股票没有亏损,被告能否免除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有无因果关系。此外,双方对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也展开激烈辩论。

庭审结束,审判长征求双方调解意愿,双方代理人均表示可以考虑调解,但有待进一步征求委托人意见。

宋一欣律师表示,目前距离2016年10月28日索赔时效届满只有最后6个月,提醒符合条件的股民切勿错过“索赔末班车”。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2006年8月31日至2013年9月10日买入天津磁卡股票,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可以参加索赔。

厉健律师提醒,如果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在2013年10月30日后继续持有股票,不是按当前股价计算差额损失,而是按买入均价减去基准价5.98元/股计算差额损失。也就是说,即使投资者当前股票账面有盈余,也可以依法索赔。此前,投资者诉粤美雅、科苑集团等案件中,也有股民账户盈余额获赔胜诉的先例。

准备参加索赔的股民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查询单或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打印到2013年12月底),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资料显示,2003年至今,天津磁卡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先后作出三次处罚,三次被罚款在A股市场比较罕见。早在2005年,天津磁卡就因证券虚假陈述被告上法庭,经天津二中院审理,天津磁卡与投资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

## 宝硕股份: 诉讼时效不足4月

今年1月27日,停牌10月之久的宝硕股份终复牌。因为公司多年的虚假陈述,部分投资者拿起或准备拿起法律武器向公司提出索赔。根据法律规定,该案件的诉讼时效截至2016年8月,目前已不足4个月时间。

两年前,一纸受处罚公告将宝硕股份十余年前的造假事件揭露。2014年8月2日,宝硕股份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虚假陈述,公司已于2006年被立案调查一事,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以下五项违法事实:首先,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其次,未按规定披露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第三,相关定期报告虚增利润;第四,货币资金虚假记载;第五,人为调整2006年半年度报告报表。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宝硕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相应的行政处罚。

广东奔森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指出,宝硕股份2001至2006年多次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60万元的顶格罚款。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显然,投资者唯有通过诉讼才有可能挽回损失。

王先生(化名)表示,自己多年前买了一万多股宝硕股份。他表示,自己关注到2006年公司被立案调查一事,苦等8年终于等来行政处罚。其准备好材料后,将提起诉讼索赔。

刘国华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在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22日之间买入宝硕股份股票,并在2006年10月23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管辖法院是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刘国华律师进一步分析,该案损失计算的基准价仅为3元。如投资者在2001年7月以10元价格买入1万股宝硕股份持有至今,按照目前收盘价计算,加上多年的分红送股等,目前账面盈利至少3万以上,仍然符合索赔条件,投资差额损失为7万元。

资料显示,2006年9月30日,宝硕股份的股东人数4万余名。刘国华律师称,根据股价走势,有相当大比例的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但目前维权人数较少。绝大部分投资者根本不知道自己符合索赔条件,有些投资者则担心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维权成本高昂,导致得不偿失,因此索赔并不积极。对此,刘国华律师表示不必过于担心。目前律师基本上采用风险代理方式,投资者需要投入的精力和金钱并不多。而且由于虚假陈述的事实部分有中国证监会认定,法律部分有最高法的司法解释,类似案件实践中有着较高的胜诉率。”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



官兵/制图

### 友情提示

广东奔森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 13794352148, 1892874507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工路19号之二金利大厦408室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 021-63140581; 联系地址: 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 13958118283; 联系地址: 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 本周两市暂无新增受罚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和上交所网站显示,2016年以来,两市共有3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4月以来沪市已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经过今年2月暴风骤雨般的处罚后,3月、4月两市受处罚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家数有所降低。截至昨日,4月两市暂无新增公司受罚,沪市新增2家公司受罚。

截至目前,沪市有1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

下,去年4月,沪市有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深市有2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暂无新增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4月,深市有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分别是丹化科技公司当事人、山水文化公司当事人、皖江物流公司当事人、华泰证券公司当事人、博通股份当事人及梅泰诺公司当事人、神农基因公司当事人、荟银高科公司当事人,协鑫集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西部矿业当事人、中水渔业当事人、宏磊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 从新判例看非法期货业务的认定

肖飒 张超

2015年8月13日,某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王某某的起诉状,起诉人王某某状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起诉人王某某诉称,其是某市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一名受害者,依据国务院文件,某市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应当关停。但2012年2月1日,某市人民政府同意某市金融办《关于批准某市贵金属交易所正式运行的请示》。起诉人王某某多次投诉反映情况,但均没有下文。依据国发〔2011〕38号文《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证监会牵头设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但证监会牵头的清理整顿并未尽到职责。证监会又拟定证监办发〔2013〕111号文《证监会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期货类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公权力机构提出认定申请。起诉人对此不服,诉至某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证监会牵头的清理整顿问责某市人民政府相关官员不作为;2. 请求法院判令证监会依法履行保护起诉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3. 请求法院附判判令证监会删

除证监办发〔2013〕111号文中申请非法期货认定需公安、工商、司法等公权力机构提出,容许自然人向证监局提出非法期货认定申请;4. 诉讼费用由证监会承担。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起诉人王某某所诉事项属于信访事项,信访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起诉人王某某要求附带审查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因起诉人王某某的其他诉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其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诉讼请求亦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本案起诉人王某某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王某某的起诉,法院不予受理。

我们认为,新的判例以裁定的形式确认了认定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途径:依照证监办发〔2013〕111号文《证监会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期货类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之规定,由公权力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但是,我们同样认为,该裁定并不意味着受害人或被害人没有救济途径。实际上,投资人受到侵害后,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举报程序向公安机关举报,或者通过证监会的

举报程序与信访程序向有管辖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举报。

被害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非法经营期货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动投案人签名、捺指印。必要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立即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因此,被害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非法期货业务行为;依照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

后移送主管机关。

受害人有权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举报。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工作。而证监会派出机构有权对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调查、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实施检查或者其他日常监管活动,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或者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立案查处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该工作程序,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受理受害人对于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举报,并依职权进行处理。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第二十条要求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发现的案件线索,并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请求,出具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性质认定意见或者提供政策解释。这一规定衔接了《证监会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在认定非法期货业务中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被害人或受害人可以向公安部门或证监会派出机构举报违法行为,普通公民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6年1月至4月)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608	*ST舜耕	2016/1/19	通报批评
300364	中文在线	2016/1/29	通报批评
300353	东土科技	2016/2/1	通报批评
300038	梅泰诺	2016/2/1	公开谴责
002042	华孚色纺	2016/2/1	通报批评
000053	深基地B	2016/2/1	通报批评
300189	神农基因	2016/2/2	公开谴责
300087	圣农高科	2016/2/2	公开谴责
300327	中颖电子	2016/2/3	通报批评
002592	八菱科技	2016/2/4	通报批评
002506	壹壹集成	2016/2/4	通报批评
300151	彩虹科技	2016/3/6	通报批评
000833	贵港股份	2016/3/6	通报批评
000760	斯达尔	2016/3/6	通报批评
300108	西部牧业	2016/3/7	公开谴责
000633	合会投资	2016/3/7	通报批评
000629	攀钢钒钛	2016/3/7	通报批评
000798	中水渔业	2016/3/8	通报批评
002227	奥达玉	2016/3/22	通报批评
002583	海能达	2016/3/22	通报批评
002647	宏磊股份	2016/3/22	公开谴责
600710	*ST常林	2016/1/8	通报批评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2/2	通报批评
600512	鹏达建设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66	星源科技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44	丹化科技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26	开华泽矿	2016/2/4	通报批评
600556	蓝派科技	2016/2/5	通报批评
600797	浙大网新	2016/2/5	通报批评
601633	长城汽车	2016/2/5	通报批评
600575	皖江物流	2016/2/4	公开谴责
601688	华泰证券	2016/2/5	公开谴责
600689	二高三七	2016/3/28	通报批评
600300	商业城	2016/3/29	通报批评
600455	奇理股份	2016/3/30	通报批评
600291	西水股份	2016/4/5	通报批评
601618	中巨中冶	2016/4/2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彭春霞/制图